附件:

"乾元"北京区域定制资产组合型保太人民币理财产品(按 月开放型)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

尊敬的客户:

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可能会面上 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

了业监督管理委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于无风险或风险极低、追

▲警示灯 ▮ 、风险程度属 型及积极讲取型投资者。

如影响您风险

。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中国建立

why, 10:08:02, 2018/06/01 风险标识 适用群体 保守型 收益型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提供本金保护 稳健型 进取型 积极进取型

注: 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 品具体情况。您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及预期收益等 基本情况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中国建设 银行提醒您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主决定将合法所 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在购买本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 相关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不承担下述风险:

- 1. 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 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 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 2. 信用风险: 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 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 失、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 3. 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 客户可在任一产品工作日的指定时段提出赎回申请, 要 求赎回的投资本金与收益不迟于赎回申请提出日之后的最近一个产品开放日兑付(超过单个 客户累计赎回限额部分的赎回申请除外)。若发生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 按需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 4. 市场风险: 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 从而导致 客户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情况。

- 5. 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股权类、债权类、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及其他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收益为零的情况。
- 6.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因此,存在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低于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的风险。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 7.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甚至收益为零的情况。
- 8.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 9. 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 或发生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在提前终止情形下, 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 10.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您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 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 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 中国建设银行

签字与签章

高资产净值客户请在下面填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由客户自行填写)	古结果具	有效力。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	烂抄录以	人下语句弟	羊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			_
客户签名:	括背面)、客户	
年	月	日	
机构客户请在下面签章:			
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 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客户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机构客户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加盖销售网点公章)			
	年	月	日

"乾元"北京区域定制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按 月开放型)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乾元"北京区域定制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按月开放型)
	2013 年第 6 期
产品编号	BJ072013006744D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目标客户	保守型、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高资产净值客户 以及机构客户
内部风险评级	(一盏警示灯)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产品存续期规模下限为 5,000 万元,上限为 30 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产品存续期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4.80%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并于每个开放日 前至少2个产品工作日公布下一产品运作周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工作日	产品存续期内每一银行法定工作日为产品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产品开放日	产品成立后,每月14日为开放日;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对公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产品运作周期	产品成立后,上一次的产品开放日至本次产品开放日的前一日为一个运 作周期。
产品申购/追加投资期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9: 00—15: 00。 产品存续期内, 客户申购/追加投资的,申购/追加投资的投资本金于申购/ 追加申请提出日之后的最近一个产品开放日扣划,并开始计息; 如申购/追加申 请提出日晚于每月 13 日,则客户申购/追加投资的投资本金只能于下月开放日 扣划,并开始计息。
产品申购/追加投资方式	产品申购/追加投资期内,客户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网点购买或在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购买(如客户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需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客户全额赎回后再次购买本产品视同于首次购买)。
产品赎回	1 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在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9:00 —15:00 申请赎回,赎回的投资本金与收益于赎回申请提出日之后的最近一个 开放日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如申请赎回日晚于每月 13 日,则客户只能于下 月开放日取得投资本金与收益。 2. 若某一产品工作日发生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于该产品工作日当日 进行公告,并按公告的比例和时间兑付客户投资本金与收益。

	3. 若某一产品工作日发生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工作日当日进行公告。	
赎回金额单位	1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产品募集期	2013 年 8 月 8 日 9:00 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 17:00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将认购资金缴存至客户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成 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存款利息。募集期内的利息 不计入投资本金。	
产品收益计息规则	1. 投资期内按照单利方式,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期限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2. 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3. 若某一产品工作日发生巨额赎回,该产品工作日至赎回兑付日(延迟/分次兑付日)期间,赎回的投资本金不另计收益和存款利息。 4. 若某一产品工作日发生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于该产品工作日当日进行公告,并按公告的比例和时间兑付客户投资本金与收益。	
产品成立日	2013年8月14日	
产品期限	产品期限为 744 天(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产品进行展期或提前终止)	
产品到期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 (如中国建设银行对产品期限进行展期,则产品到期 日同时展期; 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首次认/申购起点金额	高资产净值客户: 5万元人民币 机构客户: 100万元人民币	
追加投资金额单位	高资产净值客户: 1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机构客户: 1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附属条款	产品每一运作周期内,单个高资产净值客户及机构客户累计赎回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之前 2 个工作日公告。	
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	
销售区域	本产品在北京市范围销售	
其他	1.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优化或升级,并至少于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2. 本产品不具备质押等担保附属功能。	

二、投资管理

(一) 投资范围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乾元"北京区域定制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将在指定下属分支机构销售,本产品所募集的全部资金将归集一并运用;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债券逆回购、资金拆借、存放同业等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债权类资产 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0%—100%。

本产品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平衡。基础资产经过中

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内部审批流程筛选和审批,达到可投资标准。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提前至少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理财产品。

(二)投资团队

中国建设银行是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之一,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中国建设银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三)参与主体

理财产品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

产品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相关第三方机构:中国建设银行将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作为本产品项下合作方,并在选取第三方机构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该机构的名称及住址等信息进行公告。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 募集期产品规模

- 1. 本理财产品募集期规模上限: 30 亿元人民币。**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未满,募集资金总额提前达到** 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产品的认购,已经成功认购的客户的投资权益不受影响。
- 2. 本理财产品募集规模下限: 0.5 亿元人民币。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但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人民币 0.5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产品不成立,中国建设银行将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5 个产品工作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认购本金至客户指定账户,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二) 存续期产品规模

- 1. 本产品存续期规模下限: 5,000 万元人民币。如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规模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提前终止。如产品提前终止,中国建设银行将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日后 5 个产品工作日内将客户的投资本金及收益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 2. 本产品存续期规模上限: 30 亿元人民币。
- 3.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产品存续期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三)认购/申购/追加投资

- 1. 募集期内, 客户认购本产品, 应提前将理财资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
- 2. 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在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9: 00—15: 00 申购及追加投资,客户申购或追加投资前将理财资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将在客户申购或追加投资提出日之后的最近一个产品开放日划转资金。如申购/追加申请提出日晚于每月 13 日,则客户申购/追加投资的投资本金只能于下月开放日扣划,并开始计息。
- 3. 募集期內认购本产品的,客户指定账户內的资金从产品成立日开始参与到本产品中;产品存续期內,申购本产品或追加投资的,客户指定账户內资金自申购或追加投资提出日之后的最近一个产品开放日参与到本产品中。
 - 4. 客户全额赎回后再次购买本产品视同于首次购买。

(四) 赎回

1. 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在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9: 00—15: 00 申请赎回,赎回的 投资本金与收益于赎回申请提出日之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日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如申请赎回日晚于每月 13 日,则客户只能于下月开放日取得投资本金与收益(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部分的赎回申请除外、巨 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

- 2. 客户若选择赎回部分资金,则**未赎回的投资本金(不含收益)**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若客户不选择赎回,则客户的**投资本金(不含收益)**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 3. 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在每一产品工作日内,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五)巨额赎回

- 1. 单个产品工作日中,产品投资本金当日累计赎回净额(投资本金当日累计赎回额—投资本金当日累计申购额)超过上一开放日日终投资本金余额的 50%时,即为巨额赎回。
- 2. 发生巨额赎回时,若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产品当时运行状况认为,为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全部赎回申请或部分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客户可于下一产品工作日申请赎回。
- 3. 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客户可于公告披露的产品工作日申请赎回。

(六) 延迟/分次兑付

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客户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中国建设银行将于发生上述情形的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并按公告的方案兑付客户投资本金及收益。

四、理财收益与费用说明

(一) 本金及收益风险

1. 本产品不保障收益安全,中国建设银行发行本产品不代表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2. 风险示例

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在扣除产品托管费、产品销售费等相关固定费用后,剩余收益如不能覆盖综合客户预期收益,则客户收益按剩余收益计算;如到期未能回收任何收益,则客户实际收益将为零,客户只能收回本金。

(二)费用

本产品不另行收取认购/申购/追加投资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托管费和产品销售费,上述费用在计算客户年化收益率前扣除。其中,产品托管费不超过产品基础资产日均托管规模的 0.07%/年、产品销售费为客户投资本金日均余额的 0.03%/年。

扣除上述固定费用后,若基础资产运作的实际年化净收益率超过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则中国建设银行收取超出的部分作为产品管理的费用;扣除上述固定费用后,若基础资产运作的实际年化净收益率不超过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中国建设银行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 5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

(三) 客户年化收益率

1.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 2.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测算依据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将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债券逆回购、资金拆借、存放同业等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平衡,测算出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 3.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上述测算依据,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和获得收益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80%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客户应得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的实际收益率将为零。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4.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对于启用日之前已经购买成功且未赎回的所有存量客户理财资金,按照客户实际参与理财的天数,其中启用日之前持有部分执行原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日(含)之后持有部分执行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但以实际年化收益率最终支付为准。

(四)客户收益

1. 收益计算公式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根据客户持有的投资本金数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2. 计算示例

假设客户于 T 日购买本产品 100 万元, T+30 日产品到期(即实际理财天数为 30 天),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00%,且在产品到期日,实际收益率达到了预期最高收益率,则在到期日应兑付客户的投资收益为:

投资收益=1,000,000×3.00%×30÷365≈2465.75 元 (四舍五入)。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五、提前终止

- (一)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产品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参与理财天数和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
 - (二)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 (三) 提前终止时收益计算示例

假设客户投资本金 100 万元,实际参与理财天数为 73 天,实际年化收益率 3.30%。

则客户收益=1,000,000.00×3.30%×73÷365=6600.00(元)。

-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 (四)提前终止时的延迟/分次兑付

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中国建设银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2个产品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六、信息披露

(一)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 (www.ccb.com) 发布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在选择第三方机构作为合作方或发生对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后的 5 个产品工作日内发布第三方机构情况或重大影响事件等信息;在每月的十五个产品工作日内发布上月产品月度运作报告;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二十个产品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清算报告;如中国建设银行调整产品存续期规模上下限、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调整单

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优化或升级产品、调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行使提前终止权,则需在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新的预期收益率启用日、调整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之日、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调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之日、提前终止日等相关日之前至少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中国建设银行拟调整本产品相关费用费率,则需在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至少5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认为可能对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产生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将于发生上述情形的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将于发生巨额赎回的该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产品存续期内的延迟/分次兑付情形,则于该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延迟/分次兑付情形,则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2个产品工作日内进行公告。请客户注意及时在上述网站上自行查询。

- (二)客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 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 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 (三)中国建设银行为客户提供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存续期间,高资产净值客户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机构客户可凭交易账户对应的开户印鉴、有效机构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